

【加退課照班注意事項】退班費用依台北市課後照顧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，辦法亦公布於清江國小校網公告訊息：

◎學生參加本課後照顧服務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1.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2.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3.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4.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6. 參加學校課外社團活動者，將依實際上課日數退費。
7. 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
如有疑慮，建議家長有退班考量時，先電洽教務處了解退費規定再辦理退班。